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消费典型案例(一)

1 周某诉甲银行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要旨】银行对其代销的基金产品，已履行风险提示、信息披露等义务的，投资者应自担基金投资风险。

【案情】

2015 年 6 月 5 日，周某在甲银行营业网点签署《个人基金业务申请书》，认购了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元，该申请书载明“申请人提交本申请书后，相关业务的最终确认方为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本行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并用黑色加粗字体明示“基金有风险，您的投资有可能遭受损失。请在填表前详阅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填表须知、拟购基金的公告信息，银行仅代理接收投资人申请，对基金的业绩不承担任何担保或责任”。2015 年 6 月 8 日，某基金管理公司向周某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载明周某在甲银行成功认购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元，确认 98814.23 元。2015 年 8 月 25 日，周某在甲银行自助终端办理了该基金的赎回手续，赎回资金 74723.32 元。因发生投资亏损，周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甲银行承担其损失 25276.68 元。审理中，周某表示其曾经投资过股票，后因操作难度大且风险较高故转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周某和甲银行均确认在周某购买系争基金产品前曾做过风险评估测试。

【审判】

法院认为，周某申购基金时，甲银行已在《个人基金业务申请书》中以特别提示的方式说明了投资基金的风险以及银行的法律地位及法律责任，并以黑体加粗的方式进行标注，应认定甲银行已履行风险提示义务和对格式免责条款的提请注意义务。根据甲银行提交的录像光盘，甲银行也向周某披露了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对手续费费率、封闭期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告知。周某以不知悉免责条款和签署申请书并非真实意思表示来否认其签字的有效性缺乏证据支持。周某提出甲银行的录像光盘经截取不能反映案件事实，但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无法采信。综上，甲银行已对基金的相关信息及风险进行披露，且未有证据证明甲银行在销售基金的过程中存在违规不当操作，不应对周某的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遂驳回周某的诉讼请求。

【提示】

当前，将闲置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已成为金融消费者的惯常选择，而银行往往被认为是最稳妥的投资场所。然而所有的投资均存在风险，而且在银行购买的金融产品并不均是银行自营理财产品，还可能是银行代销的金融产品。本案周某购买的基金即属于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对于该类基金产品，银行仅是代理销售机构，而不是基金产品的经营主体，产品的设计、投资、管理等均由基金公司承担。金融消费者在购买该类产品前应充分了解基金产品及所属公司的相关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应严格按照银行要求进行风险测评，选择与自身风险评估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做一个适格的投资者。同时，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应仔细阅读相关申购文件，详细了解相关产品的信息和投资风险，对自己的投资行为负责。

2 李某诉甲证券公司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要旨】证券公司在销售理财产品时已充分履行风险揭示等义务的，对投资者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应自担损失风险。

【案情】

2007 年 8 月 28 日，李某与甲证券公司签订《管理合同》，委托甲证券公司购买其发售的“××理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 10 万元。《管理合同》载明：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合同还约定委托人义务包括按该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管理合同》签章页以及说明书亦对投资风险、不保本保收益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提示。后李某投资发生亏损，2010 年 5 月 25 日，李某同意将“××理财 1 号”展期，并于同年 9 月 10 日与甲证券公司签订展期合同。李某认为甲证券公司在推销产品时夸大宣传，误导其购买涉案产品，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甲证券公司承担其本金损失 3.5 万余元及利息损失。

【审判】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管理合同》及其签章页、说明书均提示管理人、托管人不保证该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故甲证券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对“××理财 1 号”的风险进行了揭示。李某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委托方，从事的是风险投资行为，应当具备较一般民事主体更高的注意义务，在合同签订前甲证券公司已明确表示该产品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李某对与其预期不符的产品，应当进一步了解该产品的组成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审慎投资。李某认为根据宣传资料及官网宣传内容，甲证券公司在推销产品时夸大自身实力、淡化风险，误导李某购买该产品，但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此外，李某在得知“××理财 1 号”出现亏损时，也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申请撤销合同，应视为其对合同内容的认可。一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诉请。李某不服提出上诉。在二审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李某撤回了上诉。

【提示】

根据相关业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案李某与甲证券公司签订的《管理合同》等文件也明确了这一内容。本案最终虽在二审中以和解方式解决，但也反映出金融消费者在购买类似理财创新产品时应注意的问题：首先应知悉该产品并不能保本保收益的投资风险，不要将其误认为银行存款或者证券公司会刚性兑付；其次要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此项业务的资格，产品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等手续；最后还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决策，避免发生纠纷。

3 李某诉甲保险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要旨】投资人轻信保险代理人购买其虚构的内部员工理财产品，与其个人签订合同并将钱款汇至其个人账户导致损失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

祝某系甲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人。自 2008 年起，李某通过祝某经办投保数份甲保险公司的人寿保险。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祝某虚构甲保险公司和乙银行推出内部员工短期高息理财产品，李某将 50 万元交予祝某用于购买该产品。2012 年，李某与祝某签订协议，约定李某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祝某，同意并授权祝某利用其在乙银行的信息及管理优势，利用理财产品等有效运作，帮助李某获取利益。后祝某经生效刑事判决认定犯诈骗罪，但李某未获退赃。扣除祝某已给付的投资收益，李某还损失 48 万余元。李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甲保险公司赔偿其损失。

【审判】

法院认为，李某曾多次购买保险产品、签订保险合同，对购买保险有一定的经验。而本案所涉款项，是李某与祝某签订不同于以往的协议，款项汇入祝某的个人账号，由祝某个人出具收条。在公安机关调查笔录中，李某亦清楚提出过当时存在疑虑，说明李某当时能够分辨出此系祝某个人的行为，而不是甲保险公司的行为。祝某声称钱款用于投资甲保险公司内部产品，即便甲保险公司存在这样的内部产品，李某明知其本人非甲保险公司员工，也不具备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格。此外，从李某与祝某签订的协议表明，祝某所编造的是乙银行的内部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甲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有较大的不同，对此李某亦应引起足够警觉。李某忽略这些异常，选择将款项交由祝某个人，即与祝某实际构成委托理财关系，对于款项被挪用的风险应有预见，并自行承担风险。法院遂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提示】

本案系一起投保人因轻信保险代理人受骗购买其虚构的内部员工理财产品致损而引发的纠纷，因保险代理人已无偿还能力，投保人诉请要求保险公司对其保险代理人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判决认为，保险公司对于保险代理人的管理与对内部员工的管理有所不同，对于保险代理人以往业绩的认可和业务的推荐，会提升客户的好感，但并不能表明，保险代理人的所有行为，都不加区分地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时，对于保险代理人的推介和销售，应当具备普通人的辨别能力，擦亮眼睛辨别其行为是代表保险公司的职务行为还是其个人行为，避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4 曾某诉甲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合同纠纷案

【要旨】投保人在投保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

2008年10月10日，曾某作为投保人向甲保险公司投保人寿保险，被保险人为其配偶汪某，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保险期间为终身，保费每年6000元。同日，曾某与汪某在投保书上签字，投保书中关于投保人、被保险人过去几年的就医、患病情况等问题，均勾选“否”的答案。2011年8月24日，汪某因肺部感染、I型呼吸衰竭死亡。曾某向甲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因汪某投保前就有红斑狼疮、高血压等疾病，甲保险公司以“被保险人投保前存在有影响本公司承保决定的健康状况，而在投保时未书面告知”为由，书面告知对该保险合同解约、拒赔，并向曾某退还部分保费1.8万元。曾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甲保险公司赔偿10.2万元及相应利息。审理中查明，汪某曾系上海某医院医生，其自2005年起至2008年投保前，多次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及高血压就医。

【审判】

法院认为，被保险人汪某在投保前，已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高血压等疾病，且汪某本人系医生，对疾病专业的认知比常人更准确。投保人曾某作为汪某的配偶，对其病史也应该清楚。但曾某、汪某在填写投保书时，未就患病情况向甲保险公司如实告知。《保险法》规定“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本案所涉红斑狼疮这种较为严重的疾病会对保险合同的承保或提高费率有影响。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甲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保险理赔之责。故法院驳回曾某诉讼请求。

【提示】

本案涉及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其核心内容是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针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将其知悉的相关情况向保险人如实告知。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属法定义务。保险消费者在投保时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才能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得到相应的理赔。

遗失声明

上海鱼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管枚，声明作废。
上海彤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遗失农业银行一般账户及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升洋船舶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管枚，声明作废。
上海东法资产管理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鼎克家居设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管枚，声明作废。
上海高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爱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匀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李两才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32526197412095917；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野草纺织品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40262404，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飞龙客运部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7591227081，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精一眼镜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51302919760917002A，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钢琴食品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32526196702026726，声明作废
上海市黄浦区妙高茶庄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1600352613；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03194907260413，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善品酒家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310226196701100351；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20份，代码：3100171320，号码：25542331-25542350，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陈羚服装店遗失国税通用定额发票存根联5元1本，代码：131001227652，号码：00903701-00903750，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清宝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8000072012032900011；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SP3101161250005479，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小芳饭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8MA1M0T196C；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3101180024163，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先会鞋油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30015539，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永灵综合商店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SP3101131450022515，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鲜鲜鲜食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600557435，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顾文模具加工场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600401155，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遗失饭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600746339；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30006336，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刷琴水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600418556；餐饮服务许可证，沪餐证字2011310113010005，声明作废
上海中睿防水装饰有限公司遗失建筑业统一发票10份，代码：231001220461，号码：04030764，04030801-04030804，04030841，04030845，04030848-04030850，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莊趣饮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2MA1KTM1CXU，声明作废
上海深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2000000502016101900026，(25)，声明作废
恒爱(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5000000200705300088，(990)；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5782631415；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76263141-5，声明作废
上海隆信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8000000332906031311359，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佘阳街道轩辕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020160041290030；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3101170007039，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姚明星理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2600066308，证照编号：12000000200808221062529，(30)，声明作废
上海荣祥船舶修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76732388，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创富汽车配件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230600361344，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唐唐店融资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50428198606241521，声明作废
浦东新区三林镇明亮饮食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1490724604，声明作废
上海哲威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310114771488550，声明作废
上海市静安区汇林果品杂货店遗失国税通用定额发票5元存根联500份，代码：131001227653，号码：02848301-02848800，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伊人玖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26600377379；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310106197912220067，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雪兰零星家具经营部遗失国税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39份，代码：131001423353，号码：24407192-24407200，24407161-24407159，24407161-24407166，24407171-24407174，24407177-24407183，24407185-24407188，声明作废
公告：房东：上海嘉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6130弄189号1902室既租赁给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鹤贵甜品店，并办理了餐饮服务许可证，沪餐证字2014310114010018，现张辉已无法联系且双方合同已终止，鹤贵甜品店小吃店，房东代意注销，由此引起的房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房东本人承担，特此公告。

陆家嘴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公告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